附件

华富街道非机动车划线、市政井盖刷新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全面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样本框点位达标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我街道拟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开展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和排水井盖划线工作。目前我街道已完成预算编制及审核，并明确预计工程量。现根据该工程量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征集。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对辖区内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开展共享单车停放区域和排水井盖划线工作。工程量及预算要求详见附件2。投标单位应自行前往我街道辖区进行现场勘察，并制定相应施工方案并预估所需工期。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以实际工程需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华富街道辖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8.合同签订价格以我单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价格为准。

（四）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四、响应人要求及所需材料证明

# （一）响应人应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二）响应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经营范围、公司资质证明、公司股权构成、报价单、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履约承诺书等。

（三）上述文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并密封，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